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伤保险 协议服务机构资格的通知

各协议服务机构，各参保单位：

经核查，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一直未按协议要求与我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实行联网结算。而且我局于2024年6月3日对该院发出《关于督促实行工伤保险联网结算的函》（平人社办函〔2024〕26号），要求其于2024年6月30日前同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完成联网结算。截至目前，该院也未按要求完成联网结算工作。根据《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平人社〔2020〕70号）规定，取消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资格。由市社会保险中心按规定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

请各协议服务机构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不断提升为工伤职工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抄送：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